作通报

第三期

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

2024年3月份代理机构场内服务行为 评价情况通报

根据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评价办法》(巩 交易〔2020〕19号)规定,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"一标一评 价、一月一通报"的原则,对3月份进入中心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代 理服务的代理机构进行百分制量化评价。现将评价情况通报如 下:

3月份,共有11家代理机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进 场交易项目代理业务, 整体开标过程组织规范, 开评标场地秩 序良好,能够严格按照中心各项工作规定配合专家抽取和开评 标服务工作,本月代理项目均顺利开展。

希望各代理机构能够持续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强度和作风管理力度,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和服务质效,在上 传相关文件材料时更加认真严谨,切实遵守中心各项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范,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。

附件: 1. 《2024年3月份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月评价情况表》

2.《2024年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评价情况汇总表》